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內幕消息**  
**一名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一名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要求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待發佈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25）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即嘉銀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的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2020年1月13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美雅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至少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配售由美雅所持有的最多2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6港元（「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中國支付通、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及(ii)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獲配售，美雅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由52.5%減少至32.5%。配售事項之後，鑒於中國支付通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繼續控制本公司，本公司將保持為中國支付通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於中國支付通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關於配售事項的詳情，請見中國支付通日期為2020年1月13日的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須盡最大努力促使至少六名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且倘配售代理未能促成任何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其無責任自行承購任何配售股份。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 短暫停牌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曉峰

香港，2020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